

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

一月初須注意事項通告

各位家長：

敬請留意下述事項，並保存本通告，以備隨時查閱。

(A) **1月17日、1月24日(星期四)** 常識科研日

1月17日及1月24日下午(第七至九節)將進行常識科科研活動，學生是日需穿整齊體育服回校，亦毋須帶第七至九節課本。

負責老師：陳詠詩助理主任

(B) **1月30日(星期三)** 上學期頒獎禮

1月30日將於上課期段進行上學期頒獎禮，以表揚學生上學期在學業、品行及課外活動等各方面的優良表現。獲獎學生的家長將收到邀請信，獲邀到校參加當天的頒獎禮。

負責老師：溫偉文主任

(C) **1月31日(星期四)** 春節節慶活動

1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將進行春節節慶活動，是日學生可穿華服、民族服或便服返校。家長當天如能撥冗，歡迎於下午 12:15-1:00 到學校兩天操場參與春節年宵義賣活動。

負責老師：王少芬主任

(D) **2月1日(星期五)** 教師發展日

2月1日是本校的教師發展日，學生當天毋須回校上課。

(E) 農曆新年假期

1. 2019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12日為農曆新年假期，學生毋須返校上課。
(個別學生收到補課、英文班及加時練習通告除外)
2. 所有學生須於2019年 **2月13日(星期三)照常返校上課**。

(F) 上學期課外活動獎勵計劃積分統計

1. 各同學請於18/1/2019前呈報本年度上學期課外活動獎勵計劃「校外參加的活動」。有關表格可自行在正門雜誌架上取用，或在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ccmwfys.edu.hk/>)下載。呈報細則請參閱表格上的提示。
2. 同學填妥表格後，請自行投放入正門大堂之收集箱內。
3. 校內活動已由本校老師紀錄入分，同學毋須填報。
4. 各同學可於23/1/2019或以後在本校網頁查閱累積分數，如有查詢請與王少芬主任聯絡。
5. 有關課外活動獎勵計劃資料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一月十四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與譚敏珊副校長或各項目的負責老師聯絡。

上開事項 敬希
貴家長查照

校長_____謹啟
劉仲宏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

回 條

通告編號：117

敬覆者：

貴校一月十日通告有關「一月初須注意事項」業經知悉。

此覆

蒙黃花沃紀念小學劉仲宏校長

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一月 日

回條於 1 月 14 日(一)交班主任辦理。(只適合未登記八達通流動程式之家長)

****已登記八達通流動程式之家長，請透過八達通電子應用程式簽閱。****

課外活動獎勵計劃

附件一

1.目的

- a. 增加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興趣
- b. 鼓勵學生服務社群
- c. 提高學生在各項活動的表現
- d. 鼓勵學生參加比賽
- e. 平衡學生各方面的發展

2. 獎勵計劃項目

- a. 體育活動 如：田徑、游泳、籃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體能訓練、舞蹈、武術……等；
- b. 音樂活動 如：歌詠團、節奏樂、牧童笛、藝術團……等；
- c. 美術及創作活動 如：美術/繪畫創作、藝術設計及創作、應用工藝創作、美術欣賞及其他美勞活動；
- d. 課餘活動 如：公益少年團、少年警訊、男童軍、小女童軍等；
- e. 朗誦活動 如：校內、外朗誦比賽；
- f. 社區服務 及
- g. 其他體藝活動

備註：不包括學科活動(如：奧數、英文拼音、中文寫作等)

3. 計算方法

- a. 參與訓練得分
- b. 參與服務得分
- c. 獲獎得分

4.獎勵

- a. 達15 分或以上-----銅獎
- b. 達40 分或以上-----銀獎
- c. 達70 分或以上-----金獎
- d. 達100 分或以上-----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
- e. 每年某類活動(如：游泳、舞蹈)分數達30分者，將獲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5. 獎勵分數

- a. 訓練 (i)全年 1-4 分
(ii)每學期 1-2 分
(iii)短期 1 分
 1. *個別項目訓練得分,可由負責老師提交意見,與活動主任商議後再作調整。
 2. *建議全年參與的訓練如：學琴、童軍分兩學期填表入分。
- b. 服務 (i)每項 1 分
(ii)每學期 1-2 分
- c. 獲獎 (i)校內 1-2 分
(ii)校外

	冠軍	亞軍	季軍	其他
個人比賽	3 分	2 分	1 分	
代表學校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代表屯門區	8 分	6 分	4 分	2分
代表香港	16 分	12 分	8 分	4 分

個別項目獲獎得分,可由負責老師提交意見,與活動主任商議後再作調整。

※ 每類活動(如：游泳、舞蹈)全年最高可得30 分。

※ 負責老師可因應特別情況而不給予獎勵分數。

※ 如分組活動中有突出表現者,負責老師亦可加分給個別學生。

課外活動獎勵分數由學生入學開始，累積至離校為止。